

附件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导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创新智力资源，全面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创业孵化服务能力，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导师的认定标准

(一) 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双师”素质及以下条件之一的校内教师（含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

1. 创办过企业，熟悉企业创办流程和经营管理，了解行业和市场；
2. 在企业从事过5年以上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企业运营经验和知识；
3. 参加过创新创业类师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 主持或承担过创新创业类科研课题（排名前二）；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创新创业类论文；
6. 持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二）；
7.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并参加过省市级以上的比赛（排名前二）；
8. 指导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年以上或省质量

工程大创项目一年以上（排名第一）。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校外专业人士：

1. 成功创业的企业家；
2. 行业、企业、大学、科研院所技术、管理专家或有 5 年以上经验的专业人员；
3. 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或有 5 年以上经验的专业人员；
4. 其他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能工巧匠和专业人员。

二、创新创业导师认定程序

1. 个人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写明符合的具体条件及现所从事的专业、可承担的课程或指导的项目，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后签署意见；

2. 所在部门将材料交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3. 审批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备案，学校颁发证书，期限一般为三年，期间学年考核确认履行导师职责达标的即为有效。

三、创新创业导师职责

1. 对我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知识、经验传授或实训、实践指导，对创业孵化基地内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参与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评审；

2. 对所辅导的学生和企业，保持经常的沟通交流，并针对

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3. 及时与创业教育学院沟通被辅导学生及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5.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服从创业教育学院管理和工作任务安排；

6.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四、创新创业导师待遇

1. 创新创业导师承担的创新创业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授课、讲座和实训、实践指导）按实际课时计算课酬或给予辅导津贴；

2. 创新创业导师根据需要参加项目评审、专项咨询、诊断活动，学校按照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诊断费的形式及相关标准给予津贴；

3. 学校每学年末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出 20%（且不超过 30 名）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分别给予 2000 元/人的津贴。

五、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创新创业导师为学生和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1. 通过课堂教学或讲座传授创新创业的知识、经验；

2. 创新创业的实训、实践指导；

3. 创业咨询：企业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4. 专题诊断：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可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

5. 一对一辅导：创业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为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流程，双方达成一致后，可由企业与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其进行深度辅导。

六、创新创业导师的解聘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1. 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创业教育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任务的；

2. 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新创业导师和学校形象的；

3. 泄漏企业商业秘密的；

4. 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5. 违反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原有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办理。本办法解释权归创业教育学院。